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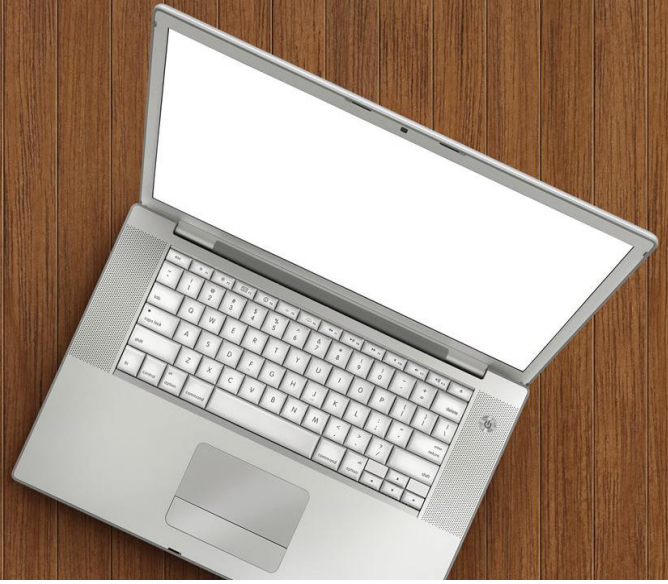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9年6月號



重點掃描



因應國際間稅務資訊透明之反避稅風潮，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及英屬維京群島 BVI 政府針對登記於境內之公司，立法要求自 2019 年起，應符合在當地「從事實質經濟活動」，違反者不僅有罰款，甚至可能被註銷公司，這對許多在海外發展的台商開始思考並逐步調整全球投資營運布局。

而海外資金回台投資與運用成為台商關切的重要選項。財政部為協助台商釐清海外資金回台投資方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就中華民國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文件作了明確說明，行政院亦於同年 4 月 11 日拍板「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即資金匯回專法)，使得台商將海外資金匯回境內運用與配置有更明確的依循。

惟須特別注意的是，新頒釋令與專法的舉證責任、稅負效果及資金運用彈性與限制有諸多差異，另離岸公司「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亦會衝擊台商海外投資架構及資金運用的彈性，宜應綜合列入評估及調整。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辦叢書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 30、40 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夠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出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 3 年稅務法規於 2018 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回台優惠稅率怎麼算？
- 06 境外子公司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 07 外國人贈與境內資產 須課贈與稅

K辦叢書

- 09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10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回台優惠稅率怎麼算？

財政部已於今(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令，說明「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認定原則」，行政院亦於4月11日拍板「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資金匯回專法)。兩者都被媒體稱為「資金回台辦法」，究竟有何不同？

隨著財政部與日本及澳洲等國家簽署租稅協定，預期目前與台灣已簽有租稅協定國家應會是財政部公布簽署CRS國家優先名單之列。使得台商海外資金匯回及認定問題亦於近一年備受關注。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認定原則」需舉證

台商海外資金回台的第一個管道，可依財政部今年1月31日公布「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解釋令」，以下簡稱海外資金匯回認定原則，自行辨認資金性質為不涉及課徵所得稅態樣或應課徵所得稅類型。試以A君於中國買賣不動產之資金回台為例：

A君於2010年至上海購置一筆不動產，購入價格約人民幣500萬元，於2017年初出售該不動產，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該筆資金於換匯成美金220萬元後，就匯往A君在香港的個人理財帳戶，分別各以1/3比例投資美股、債券及定存。2017年除美股虧損美金8萬元以外，有債券及定存利息美金10.5萬元；A君2018年再虧損美金15萬，只剩下約美金207.5萬元。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規定，國人於大陸的所得屬於我國的來源所得，因此A君於2017年處分上海不動產所產生的利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但該筆大陸來源所得於大陸繳納之稅捐，於取具相關繳納稅捐相關憑證後，得扣抵台灣所得稅。

海外所得逾百萬需申報基本稅額

另外，A君於2017年於香港因投資債券與定存所產生的利息，依《港澳關係條例》屬海外所得。此時因海外所得已逾100萬元，須於2018年5月間，依最低稅負規定申報「基本稅額」。此外境外投資帳戶裡，通常會涉及不同幣別的投資，如換匯有匯差，匯差的利得亦屬海外所得中的財產交易所得，也須計入海外所得中一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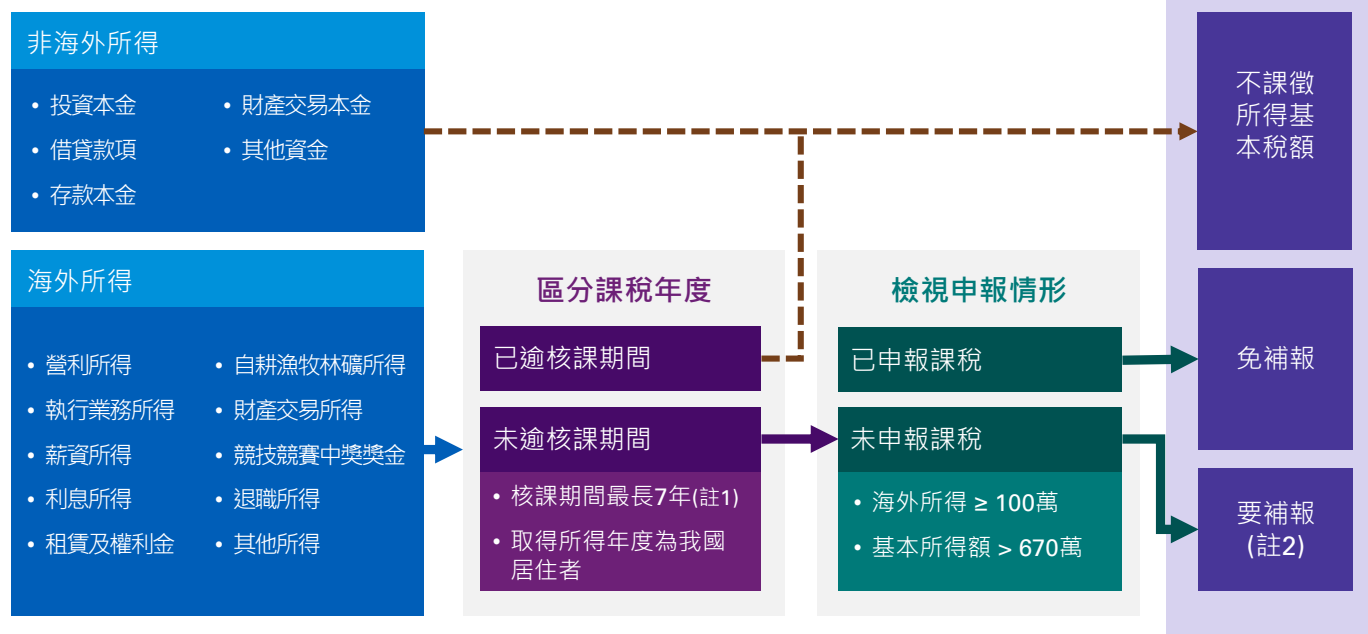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說明，在2018年5月所得稅申報期間，A君必須同時針對大陸不動產利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針對香港利息所得，必須申報「基本稅額」，讀者切莫以為此兩筆所得皆屬海外所得。

表一、案例資產計算

資產狀況	2010年	2017年	2018年
本金(購入)	人民幣500萬元	-	-
大陸所得	-	人民幣1000萬元	-
海外所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損失(美金8萬元) 利息所得(美金10.8萬元) 	證券交易損失(美金15萬元)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認定原則」辦法

辨認資金構成性質



註1：得自行辨認匯回資金性質，並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

註2：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稅捐稽徵法第21條)

註3： $(\text{基本所得額}-670\text{萬})\times 20\% > \text{一般所得稅額}$ ，補繳差額，國外稅額可於限額內扣抵

先盤憑證，再比較兩案差異

如A君考慮將香港帳戶資金匯回台灣，其中2010年的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依海外資金匯回認定原則，此部分屬投資本金，非海外所得，A君可整理當初匯出水單及資金來源等相關資料，以及當初在大陸繳納出售不動產相關稅負的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檢視證明該筆投資資金係源自投資大陸不動產利得。

另外，在香港的個人理財帳戶投資資金，因銀行多半會按時提供月結單或對帳單供帳戶持有人對帳，因此A君可提供銀行所提供的月結單作為證明文件。

如A君未保留當初匯出資金或大陸出售不動產等可以證明資金如上述過程流轉軌跡的相關憑證，導致無法證明其原始投資本金，可以考慮上述依「資金匯回專法」將海外資金匯回台灣。

依目前草案，明定台商匯回資金須存入金融專戶，不得購置不動產。第1年匯回資金，可享優惠稅率8%，第2年匯回課徵10%，海外資金匯回需先在銀行開設「信託專戶」，一開始可以先是「外幣專戶」，之後再分次轉成新台幣。

且未來申請適用資金回台須先向國稅局辦理申請，由國稅局審查適用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再由受理銀行開戶依匯回年度扣取稅款。如未能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者，存於專戶之資金需於滿5年後，再分3年分別將專戶資金取回。

表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留意運用限制

項目	說明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 -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該資金者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年：按8%扣取稅款 - 第二年：按10%扣取稅款
資金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直接實質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產業(投資完成並取具完成證明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 • 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限制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依規定管理運用達一定年限 - 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違反前開規定或購置不動產者，應按20%稅率補繳差額稅款

「資金匯回專法」免舉證但有限制

「資金匯回專法」最大好處即在不用證明匯入資金是本金或所得，但回台資金有投資項目及期間的限制；另外「海外資金匯回認定原則」僅限定個人；而「資金匯回專法」則可以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

台商如考慮將境外資金匯回，筆者建議可先按「海外資金匯回認定原則」盤點境外資金來源與性質，整理相關資金證明之相關憑證或文據。畢竟如能證明回台資金屬原始投資本金，無投資項目及期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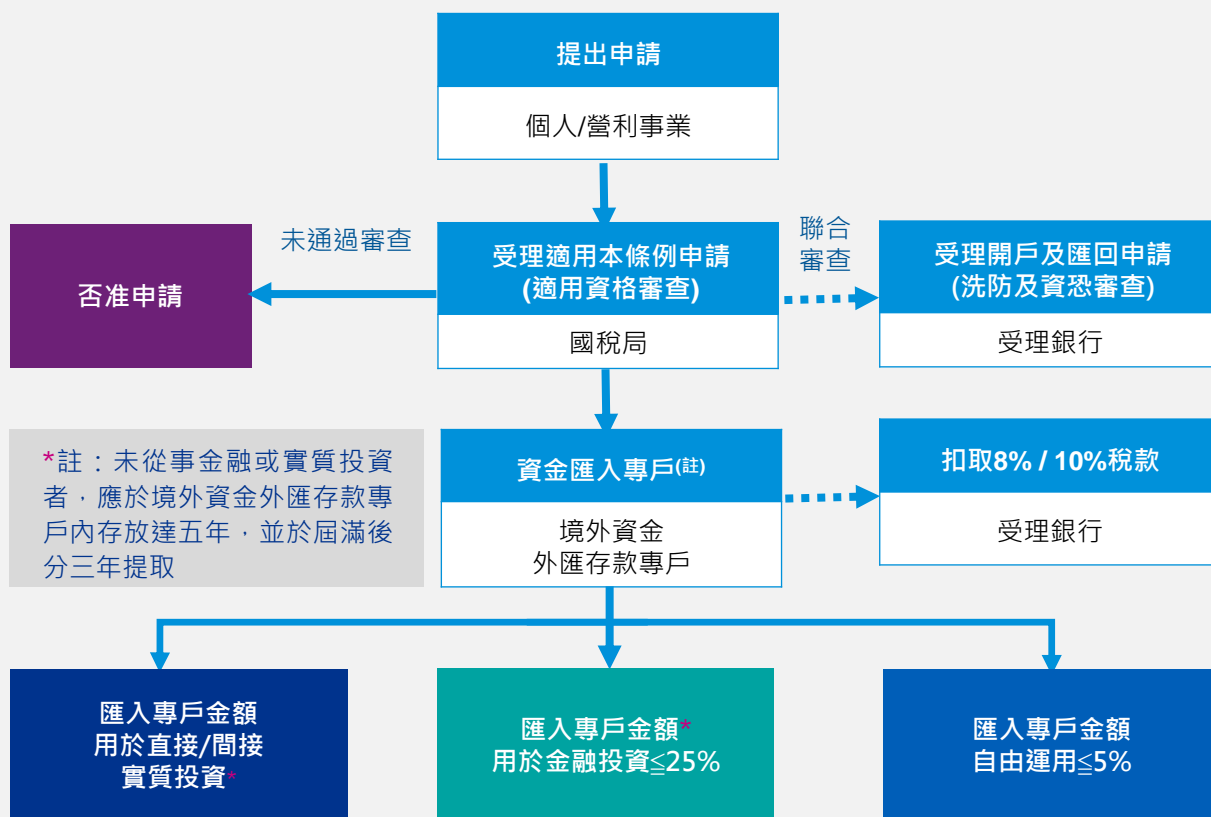
另建議可再針對過去7年核課期間各年度相關資金投資運用情形，避免低估潛在之課稅風險。如經盤點相關資金運用情形之後，確實無法找出相關資金投資匯款等憑證，再就此一部分考慮以「資金匯回專法」方式，將資金匯回台灣。

不論選擇何種方式將資金匯回台灣，必然影響到台商客戶境內外短、中、長期的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比例、管理策略及傳承安排。建議台商可趁此機會作一全盤性評估，切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導致資金回台後反衍生其他問題。

表二、資金回台辦法比一比

	海外資金匯回認定原則 (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令)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108年4月11日政院拍板)
適用對象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 - 營利事業
稅率	海外所得基本稅率20%	法案實施後匯回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年8% - 第二年10%
課稅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所得性質之資金要課稅 - 本金性質不課稅(須舉證) - 逾核課期間不課稅(須舉證) 	匯回境內之資金課徵一次性稅負
舉證責任	須舉證資金之性質	無須舉證
完稅方式	自動補報補繳	先繳稅，再退稅(資金匯回時先納稅，待審定符合投資規定後再退稅)
匯入資金使用限制	無	綁定投資項目及5年期間限制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



境外子公司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80329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令

被投資境外子公司在不同國家間遷移註冊地（簡稱遷冊），母公司持股未改變，且法人格延續而未解散清算，也無規避稅捐安排者，營利事業投資收益及損失仍屬應未實現，無須將其投資損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此解釋令緣起於汶萊政府2016年宣布停止國際商業公司服務，要求現存公司在2017年12月24日以前辦理遷冊，當時就有不少台商擔心，一旦汶萊公司遷冊，將可能被稽徵機關視為解散清算，而產生股權移轉、衍生相對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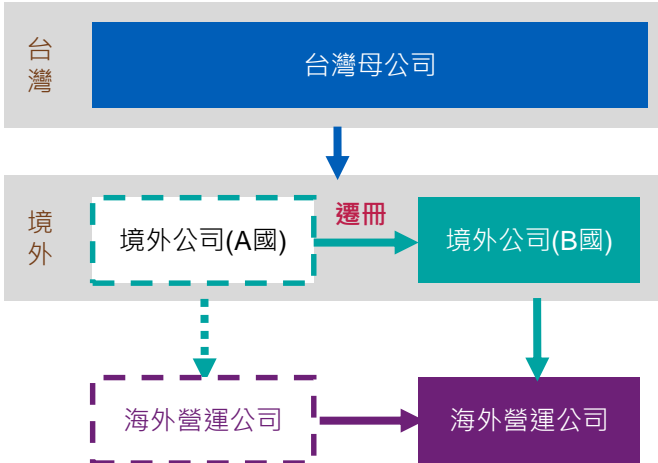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核釋有關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一、我國母公司於境外國家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下稱遷冊），且我國母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透過該境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及持股比例並無改變者，如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我國母公司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二、我國母公司與該境外子公司間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形，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辦理；其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按查得事實依相關稅法課稅。



依據函釋規定，境外子公司遷冊時，我國母公司投資境外子公司持股比例，及轉投資架構、持股比例未變情況下，只要遷出、遷入國家都承認該子公司遷冊前後為同一法人，且原註冊境外國家無須辦理解散清算，其遷冊前後子公司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時，我國母公司就無需將其投資損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因此，我國母公司投資之境外子公司於辦理遷冊時，仍應考量如無法達成上述函釋之要件，將會衍生股權移轉之相關稅賦，應審慎評估。

外國人贈與境內資產 須課贈與稅

財政部 108年6月12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4632>

關於贈與稅，想必讀者於先前的家族辦公室月刊中已有初步了解，包含贈與稅免稅額為220萬元，及子女婚嫁時，父母還可以各增加100萬元的免稅額等。而本次K辦彙整贈與稅中民眾常會誤解的議題跟讀者分享。

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資產，需要課徵贈與稅？

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贈與中華民國境內的財產者，應依規定課徵贈與稅；換句話說，只要外國人贈與的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就需要課徵贈與稅，且應於贈與日後30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中華民國個人贈與境外資產，需要課徵贈與稅？

是，同第3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贈與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須課徵贈與稅。但K辦要特別提醒讀者，如果在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仍需要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法人贈與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不用，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的課徵範圍，是以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所贈與的財產，也就是只對自然人的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所以營利事業或社團、財團法人的贈與都不屬於贈與稅的課徵範圍，是不需要申報贈與稅的。

最後，K辦報你知，申報贈與稅，除了可利用贈與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外，自108年5月1日開始，符合下表條件的贈與稅案件，不用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申報了！也就是說，如果納稅義務人戶籍在高雄市，但工作地在台北市，可以就近至台北國稅局申報並取得證明書，提供此資訊給讀者作為贈與稅申報的另一參考。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適用對象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 申辦時相關證明文件齊全

贈與財產範圍

- 不動產，且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者；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 現金。
-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股權)。
- 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
- 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
 - 配偶相互贈與。
 -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限制

- 有下列情形之一案件，不適用跨局申報：
- 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 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 農地回贈案件。
 -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 遺贈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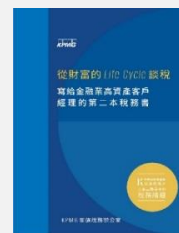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inachen.com.tw)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